

類 科：輻射安全

科 目：輻射防護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現行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（以下皆簡稱輻防法）公布後，主管機關曾對輻防法及子法做過解釋，請說明：
  - (一)針對「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」如何解釋？（6 分）
  - (二)「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與體內劑量合併計算方式」如何解釋？（6 分）
  - (三)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解釋令？（6 分）
- 二、輻防法共五十七條，請寫出第一條與最後一條。（10 分）
- 三、牙科診所結束營業，X 光設備該如何處理，若未處理其罰則為何？（12 分）
- 四、何謂「輻射作業」？並舉出輻防法所指輻射作業中之十二種。（18 分）
- 五、輻防法中對於輻射作業人員之年齡規定為何？對於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規定為何？（12 分）
- 六、輻防法中規定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在那三種情形之一者，可視為永久停止使用或運轉。（18 分）
- 七、「輻防法」(一)由誰公布？（4 分）(二)施行日期為何年何月何日？（4 分）(三)不符合本法規定者，應何時完成改善？（4 分）